

# 东源县（库外）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库外）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林业局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新县城建设一路 联系电话：0762-8831121 联系人：吴志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库外）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资质要求。（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p>



度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

		<p>供书面声明原件)。</p> <p>(7) 响应供应商须取得省林学会认定的《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或《造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p> <p>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p> <p>3. 无其他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背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开展“东源县(库外)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p> <p>2. 项目规模。采购东源县(库外)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预算 40 万元，该项目分两个包进行招标，其中包一项目预算为 30.2 万元，包二为 9 万元，其中作业设计费按照项目预算 2.0% 计，设计费用为 0.8 万元；监理服务费用按照包一资金预算 2.5% 计，监理服务费用为 0.775 万元。</p> <p>3. 主要目标对项目区实施一年期绩效承包综合防治松材线虫病，实现病枯死树逐</p>

		<p>步下降，持续控制疫情的目标。</p> <p>4. 监理服务要求</p> <p>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实行建设全过程监理，确保本项目的作业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保质按期完成，确保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法规和标准要求，控制投资、按期竣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为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包一项目预算为 30.2 万元，监理服务费用按照包一资金预算 2.5% 计，监理服务费用为 0.775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p>

		<p>部通过验收并验收合格为止。</p> <p>2. 验收程序：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为 2265 元；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结算款为 5285 元。</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p>

		<p>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p>



		<p>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